|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27/inf/10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3月12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日内瓦**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建议讨论的若干跨领域问题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Wayne McCook大使阁下编拟*

1. 按照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2014年工作计划，IGC第二十七届会议将包括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跨领域问题的审议。

2. 有鉴于此，IGC主席Wayne McCook大使阁下编拟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提出了主席关于部分可能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跨领域问题的观点。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包括一个表格，其中左右对照列出了文件WIPO/GRTKF/IC/27/4(“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和文件WIPO/GRTKF/IC/27/5(“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中的各项条款。该表格是为了便于比较上述两份文件而编拟的。按主席的要求，秘书处将向IGC与会人员提供非正式文件的副本。

3. 主席还编拟了非正式文件的摘要，现作为附件附后。

*4. 请IGC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主席编拟的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非正式文件摘要

1. IGC以往指出过四个关键政策问题，IGC同意它们值得优先注意：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

2. 过去，对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IGC对这些政策问题是分开但平行考虑的。鉴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的相近，WIPO大会首次指示对“跨领域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进行审议。

3. 我想提请注意部分仍未解决的根本性跨领域问题，这些问题妨碍了IGC基于案文的谈判取得进一步进展。我认为，这些根本性跨领域问题如不解决，或至少使之更加明确的话，将难以在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的起草上取得进展。我提出的部分问题跨越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两份案文(横向跨领域)，并且/或者贯穿其中至少一份案文的全部或多数条款(纵向跨领域)。此外，IGC 27的跨领域讨论也可以在两份案文之间进行更直接、交互性更强的比较，使IGC可以商定，比如，传统知识案文中的一条规定、一段措辞或用语应当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借用，反之亦然。

4. 我找出的四个跨领域问题是：

(1) “传统”的含义；

(2) 保护的受益人，特别是国家或“国家实体”的作用；

(3) 权利的性质，包括“盗用”和“滥用”的含义；以及

(4) 公开可用和/或广泛分布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处理。

5. 上表不一定完全，代表团可以提出其他跨领域问题供审议。

6. 对于我找出的每一个问题，可能时我还在非正式文件中介绍了其有哪些影响，主要的办法有哪些，我还努力指出处理时可用的选项。

7.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与会者不妨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为会议做准备时使用这份信息文件和非正式文件，但要牢记这两份文件不打算作为工作文件。

［附件和文件完］